

## 海盐县乡村振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乡村振兴领域的行政法规</li> <li>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乡村振兴领域的规章</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2		乡村振兴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涉及乡村振兴领域的政策文件</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3		监测对象识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li> <li>• 识别程序（群众自主申报、综合分析研判、实地调查、评议公示、逐级审核）</li> <li>• 识别结果</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号）</li> <li>2. 《浙江省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办发〔2021〕7号）</li> </ol>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4	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风险消除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监测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返贫致贫风险点消除情况、家庭成员内生动力等）</li> <li>• 风险消除程序（分类帮扶、实地调查、民主评议、监测对象认可、公示公告、风险销号）</li> <li>• 风险消除结果</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号）</li> <li>2. 《浙江省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办发〔2021〕7号）</li> </ol>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监测对象所在行政村（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5	项目管理	项目 申报 及立 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补助金额等）</li> <li>• 申报结果</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财农〔2015〕50号）</li> <li>2.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农〔2020〕20号）</li> <li>3.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支农资金管理规程》的通知（浙农计发〔2019〕12号）</li> </ol>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乡村 振兴领 导小 组成 员单 位、 各 镇 （街 道） 人民 政府 （办 事 处）、 村 委 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6	财政资金	财政 资金 推进 乡村 振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资金名称</li> <li>• 分配结果</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li> <li>2.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农〔2020〕20号）</li> </ol>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县 财 政 局、 县 乡 村 振 兴 领 导 小 组 成 员 单 位、 各 镇 （ 街 道 ） 人 民 政 府 （ 办 事 处 ）、 村 委 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